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3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05元/股)的130%(即13.07元/股),已触发“浙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浙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人士办理后续“浙22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
 - 四、相关主体减持“浙22转债”情况
- 经核实,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浙22转债”的情况。
- 五、风险提示
- 投资者所持“浙22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调整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相关具体事宜。
-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

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0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3.07元/股),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浙22转债”的赎回条款。

董事会决定行使“浙22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人士办理后续“浙22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167

转债代码:1133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和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麒先生、财务总监陈凤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娟女士、独立董事冯奕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本次活动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股价一直在底部徘徊,管理层是否考虑回购股份,或者其他维护市值的方式?

答复:您好!未来如有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计划和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自上市以来,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完善产销布局,升级全产品、一站式供应服务能力,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业务发展,公司将不断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断努力,回报广大投资者的支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近期,证监会鼓励企业进行并购重组,请问公司如何看待?能够把握住这次机会做大做强?另外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瑞博特是否考虑并购?

答复:您好!公司始终致力于专注主业、稳健经营,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进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断努力。未来如有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苹果期货价格上涨对公司有何影响?若特朗普上台对我国进行贸易战,农产品加增关税是否对公司有利?公司出口国外占比有多少?

答复:您好!公司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将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确保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积极应对国际贸易形势变化。2024年1-9月份,公司果蔬出口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16.19%。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央行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请问公司是否考虑进行回购增持再贷款安排?

答复:您好!公司时刻关注政策动向,未来如有关于股份回购或增持的相关计划和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05元/股)的130%(即13.07元/股),已触发“浙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决定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浙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人士办理后续“浙22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

四、相关主体减持“浙22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浙22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浙22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调整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

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0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3.07元/股),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浙22转债”的赎回条款。

董事会决定行使“浙22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人士办理后续“浙22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4-066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未在定期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已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4]2432号,证监立案字[2024]20404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96亿元,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27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旭蓝;证券代码:000040)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近期市场传闻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8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版”)、并续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年版、2023年版。

根据强生公司2023年报,2023年Stelara®在全球的销售额为108.58亿美元(约767.29亿元人民币),根据米内网公立医院终端(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公立基层医院终端(城市社区、乡镇卫生院)及零售药店终端(城市实体药店)数据,2023年喜达诺®的销售为13.22亿元人民币。

2020年7月,中美华东与圣堡生物就HDM3001(在中国大陆地区合作开发和商业化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07月1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HDM3001(OXO015)由中美华东与圣堡生物共同推进III期临床试验研发。该产品于2018年获得临床批件,于2020年完成I期临床试验,于2023年6月完成II期临床试验工作,并由中美华东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向NMPA递交上市申请,于2023年8月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批。赛乐信®已完成的“一项在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中比较OXO015注射液和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喜达诺®)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对照III期临床研究”是国内首个针对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生物类似药的大规模临床研究,为中国人群使用乌司奴单抗进一步提供了丰富的临床证据及经验。

经查询,赛乐信®是国内首个获批的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生物类似药。

截至目前,公司在HDM3001(OXO015)项目的研发直接投入总金额约为15,86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银屑病是一种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疾病,主要累及皮肤和关节系统,目前尚无法治愈,需长期甚至终身治疗。斑块状银屑病约占所有银屑病类型的90%-90%,是银屑病中最常见的类型。目前中国银屑病治疗已步入生物制剂时代,相较于传统治疗,生物制剂通常具有更佳的功效和更好的安全性。其中白介素类抑制剂的治疗及安全性相较于TNF- α 抑制剂更有优势,如IL-12/23抑制剂、IL-17A抑制剂、IL-23p19抑制剂等。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给药方式为:首次45 mg/d注射,4周后及之后12周给予一次相同剂量,维持期一年仅需4针,是目前银屑病治疗领域疗效最优的生物制剂之一,使用便利性强、且安全性、耐受性良好、疗效持久。全球范围内上市16年来,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已在各项针对银屑病的临床试验及真实世界研究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此次赛乐信®获批上市,有望为国内银屑病患者带来更多用药选择。

赛乐信®获批上市,不会对公司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有一定积极影响。公司在自免领域已形成差异化产品布局,公司将积极发挥在该领域积累的商业化优势,加快赛乐信®获批上市后的市场推广工作。

四、风险提示

药品的研发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影响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6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1. 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王铁军先生,独立董事马书龙先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雁飞女士,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王立雪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eb.cn/179TRXQR或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三)前访问网址https://eseeb.cn/179TRXQR或通过电话0371-67717696、0371-67717696或拨打投资者服务热线0371-67717696。
联系人:李彦吉,王研研
电话:0371-67717696、0371-67717696
邮箱:zyy@0371-67717696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10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同意聘任买买提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买买提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简历:
买买提力先生,1979年6月出生,复旦大学药学专业本科毕业,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买买提力先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在公司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板块均担任过重要管理职位。曾任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医药-苏丹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9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买买提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上市公司路演平台(以下简称“路演平台”), <https://board.10jqka.com.cn/>或同花顺APP首页-搜索-路演平台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6:00前将有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qyydt@qyy.com进行提问。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说明会形式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网络路演平台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6: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qyydt@qyy.com,公司将在线回复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彦
电话:0731-22490088
邮箱:qyydt@qy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6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10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2024年10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电厂	计划发电量	10月发电量	发电量完成率
一、火电	29.31	34.24	29.97
二、水电	1.48	3.44	23.24
三、新能源	0.82	4.24	50.74
合计	31.61	42.92	33.88
10月	31.61	42.92	33.87

10月发电量数据与公司月初初步披露“公发电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燃料库存变动、设备检修、安全检修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注意投资风险。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4年10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1.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2.77%。其中火发电量同比增长64.22%,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94.67%,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27.09%。

公司2024年1-10月累计完成发电量329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81%。其中火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26.66%,水电累计发电量同比下降27.22%,新能源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6.27%。具体数据情况见下表: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